

授权委托书

本人付诚系国际商报社法定代表人，现授权高亚玲签署
2026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新媒体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授权书仅对授权事项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国际商报社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合同编号：2026230

2026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 新媒体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人：杨雨青

电话：010-55579464

乙方（受托方）：国际商报社

法定代表人：付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4 号楼

联系人：李合理

电话：010-58360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 2026 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新媒体推广 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合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新媒体推广 服务。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文字及图片

等素材没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际法或国际惯例，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作内容：包括公众号日常更新、原创内容策划、栏目更新、人员保障、宣传推广、信息安全保障及运营统计等。合同履行期内，完成不少于 600 篇推送。

二、合作流程

1.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具体工作，并安排专人进行上述工作内容。

2.如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约定的方式交付至甲方。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甲方如有异议，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

4.为保证工作质量，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文字及图片等素材作为必要的参考资料。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498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前述金额为含税金额，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要求，甲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38988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即人民币 19494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本项目剩余 10% 尾款，即人民币 64980 元整（大写：陆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在本服务期结束且整个服务期的服务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每期付款之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正式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际商报社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铁匠营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0409008919164

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最终工作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为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免费进行修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监督和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于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行为提出的异议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乙方有义务接受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4.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乙方【15】日的整改期限，要求乙方在该期限内完成。如在整改期内乙方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6.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提供服务。

7.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承诺微信公众号所有稿件、图片等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已经取得相关方的授权，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要求中止/终止任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同意中止履行的，乙方应尽快采取措施排除阻碍履行的事由，如甲方同意终止履行的，乙方应按要求全部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以及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1.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仍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履行。

12.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并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作为赔偿。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非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有关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六、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

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通知

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邮寄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廉政承诺

乙方需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甲方工作人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1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9.20